

项目名称: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2026 至 2027
年度工程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服务 A 包

项 目 需 求 书

采购单位: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造价费用

该费用暂不做测算，服务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取，经双方协商，送审造价3—5万元，收费1000元/宗。送审造价5-10万元，收费1200元/宗。送审造价10-20万元，收费1400元/宗。送审造价20万元以上，收费1600元/宗。

三、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2026至2027年度工程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服务A包；

2、建设单位：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3、项目概况：项目为打包选取，未能确定服务金额和工程量，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程量支付；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内容

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业务要求, 中价单位对业主的服务、货物和工程采购项目造价预算进行审核。该项目为年度采购打包项目, 中介服务单位按业主需要提供预算审核服务, 费用按每单结算。

五、公开选取造价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完成结算工作。

(二) 造价人员及管理班子要求

拟派项目造价负责人 1 名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日历年。

2. 封顶约定: 本合同实行“年度封顶”的费用模式, 单个日历年累计服务费用封顶金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

3. 超封顶服务: 若单个日历年服务期届满时, 当按本项目约定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用累计达到 3.5 万元后, 服务单位仍需按要求继续提供造价审核服务, 直至该服务年度结束; 服务期内, 无论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送审造价总额是否超出按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 业主累计支付的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超出部分的服务为无偿提供，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未达封顶结算：若单个日历年服务期届满时，按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用累计未达到 3.5 万元，将按实际完成的有效服务金额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预算审核交付后，每个季度结算后支付一次。

七、其他条件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委托人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中选单位中标后不得参与 B 包竞标。

八、上述要求及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